



美国学界对美国政治的研究

作者：赵可金 发布时间：2010-04-16 14:38:35 已经被浏览1779次

[内容提要]: 美国政治是美国政治学一级学科中的二级学科, 美国学界关于美国政治的研究汗牛充栋。根据对美国政治性质的不同界定, 美国学界对美国政治的研究形成了地区主义、阶级冲突、多元主义、精英主义和共识主义等五个主流研究范式。同时, 美国学界对美国政治的研究也受到了社会方法论发展的深刻影响。在历史上, 美国学界对美国政治的研究分别受到了德国国家学派、行为主义革命、理性选择理论、新制度主义革命的影响, 在不同发展阶段, 美国政治的研究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关键词 美国政治 美国学界 方法论 政治学

在美国大学里, 美国政治 (American Politics) 与比较政治 (Comparative Politics)、国际关系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和政治理论 (Political Theory) 一起作为政治科学 (Political Science) 的二级学科。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美国政治学先后掀起了行为主义、理性选择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等几次高潮, 关于美国政治的研究在学界已经卷轳浩繁, 蔚为大观, 美国政治成为政治科学学科中发育最完善、成果最丰厚和研究队伍最庞大的学科。政治理论、比较政治学和国际关系领域中的研究成果, 不是聚焦于美国政治体系的研究, 就是以美国政治为参照物, 都无法从根本上摆脱美国政治研究的影响。因此, 关于美国政治的研究是把握美国政治学界学术方向及理解其他亚学科的必经之路。

一 学术范式: 美国政治研究的视角问题

在学术界,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阐释美国政治的逻辑, 通常把一些复杂的情况进行归类合并, 概括为可辨识的理论模式以凝聚学术社群的共识, 集中研究该政治体系某一侧面或某一领域问题。学术界通常将此种方法论称为研究范式 (Paradigm) 或研究路径 (approach)。[2]

一是地区主义理论路径。

法国年鉴史学的代表人物费尔南多·布罗代尔 (Fernand Braudel) 认为, 地域竞争的基轴是历史的深层结构之一, 大多数社会制度 (如政党体制、意识形态) 正是建立在这种竞争基础之上的。[3] 美国是一个移民垦殖社会, 偏重于强调地方性忠诚的联系方式, 这一特征使得地区主义成为许多学者考察美国政治的理论路径。

地区主义范式的代表人物主要有丹尼尔·埃拉扎 (Daniel J. Elazar)、弗里德里克·J. 特纳 (Fredrick J. Turner)、埃拉·沙甘斯基 (Ira Sharkansky) 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特纳, 他被视为是与查尔斯·A. 比尔德 (Charles A. Beard) 齐名的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美国历史学家。特纳的代表作《美国历史上边疆的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一书关于边疆对美国性格的研究影响了数以千计历史学家的看法, 特别是它作为社会力量构成的地域主义 (sectionalism) 模型, 使历史学家具备了使用社会历史分析所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基础的工具。[4] 在研究中, 特纳认为美国精神和成功的关键直接取决于西进运动, 随着西进运动的结束, 地域主义 (sectionalism) 在美国历史中的重要性日益加强。在他看来, 地域主义是指一国领土范围内某一部分由于地理和社会等方面的同质性, 使人们对待属本地域的利益、理想和习惯有着明确意识, 并将之与人们对其他地域的意识明确区别开来。[5]

在区域主义路径看来, 美国政治的成长史也是一部区域主义发展史, 直到内战之前, 区域主义对美国政治的解释力仍然很大。美国最初脱胎于东北部的13个殖民地, 1797年通过的宪法就是北部和南部讨价还价的结果。随着西部殖民地的开发, 美国的区域冲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表现为东北部、南部和西部三个区域之间的矛盾。其中, 东北部以梅森—迪克逊线为界, 包括宾西法尼亚和新英格兰地区; 南部包括特拉华、马里兰、弗吉尼亚、肯塔基、密苏里州以南地区; 西部地区则包括俄亥俄、印第安那、伊利诺伊及大湖地区以西诸州。三个区域之间的冲突模式主要表现为东北部和南部之间为争夺在西部的势力范围而进行的斗争, 而西部则成为了其他两个地域的“平衡器”。[6] 南北战争以前的美国区域政治基本上都可以用这个模式解释。

20世纪以来, 南部和西部新兴经济发展迅速, 人口大量增加, 改变了美国的政治版图。北方的制造业由于生产成本提高和设备陈旧等原因失去了竞争力, 汽车、钢铁、电子和其他重工业南移, 南部和西部的石油化工、食品加工、精密仪器、航空科技等高科技产业发展迅猛, “阳光地带”和“北方佬”之间的矛盾, 成为美国区域政治的一个线索。[7] 但是, 随着交通通讯技术的发展和美国卷入世界后政治全国化的趋势加强, 地区主义的影响力下降。尤其是经济大萧条和危机的出现, 地方性利益内部的矛盾在上升, 肢解了凝聚地区民众的政治认同纽带。区域主义路径对美国政治的解释力在下降。尽管如此, 地区主义政治在总统大选的研究中仍然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二是阶级冲突理论路径。

随着区域主义在美国政治中的影响力下降, 阶级分化的理论变得比较重要了。尽管美国并不具备社会主义发展的土

壤，[8] 但阶级冲突分析也是研究美国政治不可忽视的一个范式。该理论强调经济利益的重要性，将社会的阶级结构看作是美国政治的决定因素，认为政治忠诚实质上是社会阶级的问题，美国政治就是美国社会少数富人和多数穷人之间围绕财富和权力的斗争。

在美国学术界，持这一理论路径的代表人物有弗农·帕灵顿（Vernon Parrington）、查尔斯·A.比尔德（Charles A. Beard）等。20世纪初，进步党人弗农·帕灵顿认为，“从一开始，我们就被划分为两大党派，一方是现在贵族（教士、士绅、商人、蓄奴者、厂主）的政党，另一方是平民（农夫、村民、小贩、工人、无产者）的政党。一方坚持要制约、限制大众的权力，使政府控制在少数人手中，以便谋求特殊利益；另一方则寻求扩展大众的权力，使政府更能代表大多数人，促进民主的理想而非共和的理想。”[9] 帕灵顿的理论基本点是先强调经济利益的重要性，然后强调美国历史的作用，把美国历史看作是少数人和多数人的斗争，或者好人与坏人的博弈游戏。正如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批评进步党人所说的，“进步学派总要使一个美国英雄与他们发现的美国坏蛋搏斗，那是一个杰斐逊对每一个汉密尔顿的斗争。”[10] 阶级冲突路径解释的美国政治就是一个英雄和一个坏蛋的搏斗。

查尔斯·A.比尔德是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美国史学的经济学派创始人之一。在对制定宪法和南北战争问题的研究中引入了追求经济利益私有化和经济冲突的分析路径。1913年出版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就是他运用“经济决定论”解释美国历史的权威性著作。在书中，比尔德强调东北部的工业集团、中西部的农业集团和南部的种植园主集团之间的长期冲突是南北战争的根源；他认为宪法是种植园主制定的文件，法律和意识形态不过是经济利益的产品而已。[11]在比尔德看来，美国政治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可以从经济冲突中得到解释。当然，与马克思主义的路径不同，比尔德在强调经济基础的同时，否定政治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力。

比尔德的思想对美国学术界影响很大。20世纪以来，美国政治中的政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阶级冲突理论来解释，蓝领工人投票支持民主党，白领工人和上层阶级投票支持共和党，此种选民结构令阶级冲突理论家兴奋不已。[12] 当然，安格斯·坎贝尔（Angus Campbell）对此提出了质疑，他在《美国选民》一书中发现，超过1/3的美国人“意识不到”自己的阶级地位，在全国人口中只有相当有限的非常有经验的人的社会阶级意识才对政治取向产生作用。[13] 因此，要特别注意不能将阶级冲突模式无限扩大，在具体问题上，要将阶级分析和地区主义、多元主义等路径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三是多元主义理论路径。

美国是一个利益集团政治的国家。在建国之初，制宪先贤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篇就分析了“党争”的问题。他认为，党争“植根于人性之中”，“造成党争的最普遍而持久的原因是财产分配的不同和不平等。有产者和无产者在社会上总会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14] 为此，麦迪逊主张以共和政体原则提供的结构性保护来解决党争的弊端，美国政治的核心在麦迪逊那里也就转变为实现公民基本权利保护和消除派别祸患的张力。此后，美国的约翰·C.卡尔霍恩（John C. Calhoun）、法国的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都对利益集团政治给予了肯定。

20世纪以后，利益集团政治在美国政治学界逐渐形成一条重要理论路径，主要代表人物有阿瑟·本特利（Arthur F. Bently）、戴维·B.杜鲁门（David B. Truman）、V. O. 基（V. O. Key）、厄尔·拉瑟姆（Earl Latham）、罗伯特·A.达尔（Robert A. Dahl）等。该理论路径认为，美国政治不过是集团活动及其相互影响不断发生变化的表现形式而已，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纵横捭阖，任何集团都不能占据支配地位。在这种政治生态格局下，美国政治的目标就是担任集团竞争的“裁判”，像裁判员那样处理集团之间的纷争，引导他们讨价还价达成妥协。

阿瑟·本特利是用利益集团范式解释美国政治的第一人。他在1908年出版的《政府之过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一书中认为，利益集团是政治的原材料，社会是利益集团复杂的组合，政治是利益集团作用的结果，公共领域的一切方面比如法律过程、政党、公共舆论乃至政府本身都是利益集团相互作用的结果。[15] 显然，在本特利看来，利益集团的核心意义是活动和利益，更加强调动态的行为和精神的力量，没有对那些稳定性的力量给予必要的强调。这一点在杜鲁门以及后来的学者那里得到了修正。

戴维·杜鲁门是关于美国利益集团政治研究的最权威的学者，在1951年出版的《政府过程》一书中，杜鲁门把利益集团看作是观察美国社会和政治的基本出发点，认为美国政治是不同利益集团相互作用和讨价还价的复杂结合物，利益集团是调整集团内部成员间关系和调整集团之间关系的工具，特别是在面临社会挑战时，潜在的利益集团也会组织起来，通过积极参与政治过程而影响政治行为，因此利益集团是民主的基础。[16]相比之下，杜鲁门更强调利益集团的正式组织，注重利益集团对政治的影响，但忽视了没有组织起来的利益集团。

多元主义理论路径就是在本特利和杜鲁门的利益集团理论上发展而来的。这一派别认为政治是由多元利益集团构成的。比如V.O.基认为，理解美国政治必须了解主要的利益及它们在公共政策中的作用，政治权力的行使在很大程度上是实现合理的集团目标，协调集团冲突。政治权利的分配和政策结构取决于竞争利益的不稳定的平衡。[17] 罗伯特·达尔更是强调权利分散于不同的政治利益之中，规范的美国政治过程是人口中有很高几率的积极合法集团使得它们的声音能够在决策的关键阶段被听见。[18] 总之，多元主义理论路径过分重视利益集团的动态平衡的作用，忽视了少数上层阶级具有更大影响力的事实。

四是精英主义理论路径。

多元主义理论忽视精英在设置政治议程上的作用。在多元主义理论盛行的年代，许多学者都指出美国政治权力的分散并非像达尔等人所说的那样均匀分散，政策议程更多被由少数精英组成的一个“副政府”（sub-government）或者“铁三角”（Iron Triangle）所垄断，广大消费者、纳税人或者大众作为“默默无闻的大多数”无法反映其利益。[19]总之，精英主义理论是与多元主义理论相对立的理论，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E. E. 谢茨施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查尔斯·赖特·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西奥多·J. 路威（Theodore J. Lowi）、托马斯·R. 戴伊（Thomas R. Dye）、威廉·多姆霍夫（William Domhoff）、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Lloyd Olson, Jr.）、罗伯特·H. 索尔兹伯里（Robert H. Salisbury）等。该理论认为，美国由各种最有权势的精英人

物统治，这些人也在全国人口中控制着经济和政府关键部门的集团权力和财富，其中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军方领导人及军工复合体，成为在幕后统治美国的集团，美国政治成为一小群精英人物秘密操纵的阴谋。精英主义理论是多元理论的发展，认为统治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政治进程。

E. 谢茨施奈德 (E.E. Schattschneider) 是第一个对多元主义理论提出批评的政治学家，在《政党政府》(Party Government) 和《半主权的人民》(The Semi-Sovereignty People) 两部著作中，谢茨施奈德认为，多元主义将大众排除在代表制之外，“多元主义天国的缺陷在于天国的合唱团唱的是很强的上层阶级声音，大约90%的人不能进入压力集团政治中去。”[20] 在他看来，利益集团很容易导致政治私有化，只有使政治冲突社会化、公开化的政党才能保持政治平衡，实现政治民主，才能寻求代表社会的利益。[21]因此，谢茨施奈德认为，惟有政党政府才是美国政治的根本保障。

谢茨施奈德指出了政党在美国民主政治中的地位，但没有准确说明究竟哪些人对于政治事务发挥决定性作用。C. 赖特·米尔斯 (C. Wright Mills)、格兰特·麦肯奈尔 (Grant McConnell)、威廉·多姆霍夫、托马斯·戴伊则直接指出精英决定了美国政治。米尔斯在1956年出版的《权力精英》一书中认为，在一个自视为最民主的国家中，真正统治美国的并不是罗伯特·达尔所说的“竞争的多元团体”，而是由大公司精英、政治精英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崛起的军事精英联合组成的小的精英集团，小的精英集团事实上控制着美国的真正权力，上层人士居于社会制度的主导地位。[22]威廉·多姆霍夫在《谁统治美国？》中强调私人经济精英的权力。他认为，美国的上层阶级占美国人口总数不到1%，但几乎垄断了美国的一切权力。[23] 格兰特·麦肯奈尔则认为，私人协会控制着政治权力，渗透于当代美国社会，控制着政府，形成了国家权力的重组和再分配。[24] 托马斯·戴伊在详细分析了美国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各个方面，包括宪法、权力结构、新闻媒体、总统、国会、选举、政党、利益集团、法院、政府机构及抗议运动之后，得出结论：美国社会大体上分为实行统治的少数人阶级和被统治的多数人阶级，少数统治阶级的杰出人物并不代表被统治的多数人，统治美国的总是杰出人物而非群众，美国由5000名大亨统治着。[25]另外，西奥多·路威的“副政府”理论、曼库尔·奥尔森的“副产品”理论及罗伯特·索尔兹伯里的“政治企业家交换”理论都强调了精英主义范式的解释力。

精英往往身处美国政治的前台，对美国政治有着直接的影响力。精英主义范式揭示了美国分散的政治制度背后隐含的精英政治，使之一度成为一种非常吸引人的理论，甚至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都在精英主义的批评下放弃了原来的观点。然而，精英主义过分强调精英的角色意义，忽视精英产生的社会土壤，更无法区分精英影响和利益集团影响，再加上随着后工业社会的兴起，议题领域之间的交织态势明显，特定领域中的精英力量衰退，后多元主义逐渐取代了精英主义，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比如斯蒂芬·克拉斯纳 (Stephen D. Krasner) 在1978年出版的《捍卫国家利益》一书中认为，美国联邦政府的国务院常常是自主地保卫国家利益，而不是仅仅面对利益集团的压力。[26] 耶鲁大学的斯蒂芬·斯科夫罗内克 (Stephen Skowronek) 在1982年出版的《建立一个新美国》一书中得出结论认为，职业化的军官、公务员、独立管制委员会的成员竭力避免受压力政治和赞助人的控制，政府的自主性、职业性和网络化趋势大大加强。[27]在后多元主义路径中，精英的能量被融化在相互交错的政策网络之中，政策网络分析成为美国政治分析的一个方向，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方法论相互呼应。

五是共识理论路径。

在理解美国政治的范式中，还有一个范式聚焦于美国政治文化和政治传统的研究上，被称之为“共识理论”路径。与其他理论路径不同，“共识理论”强调整理解美国政治的关键不是两个阶级的斗争，也不是众多利益集团的竞争，而是具有自由主义共识的中产阶级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美国政治变革是在以自由主义为主导的不同派别互动中前进的。“共识理论”的代表人物有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路易斯·哈茨 (Louis Hartz)、理查德·霍夫斯塔特 (Richard Hofstadter)、丹尼尔·布尔斯特 (Daniel J. Boorstin)、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丹尼尔·贝尔 (Daniel Bell)、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戴维·波特 (David Potter) 等。该理论认为，由于美国没有经历封建主义，土地广袤，劳动力稀缺，民众广泛认同洛克式的自由、平等和个人主义。在这个共识范围内，政治冲突比起人格和经济争端相对要小。因此，美国政治的争论不过是不同类型的自由主义之间的斗争，缺少封建贵族集团，也缺乏无产阶级的土壤。

路易斯·哈茨是“共识理论”最具代表性的政治思想家，他在1955年出版的《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一书中，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考察了源于欧洲并在美国普遍化的美国自由主义共识，亦即信仰个体自由、平等和资本主义，以及认为个人成败取决于自身的努力和能力的。哈茨认为，美国历史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美国政治的同质性决定了美国走的是一条“美国道路”，坚持单纯追求物质上的幸福，难以接受各种外来主义，不受阶级意识和阶级对抗的束缚，因此既没有发展成贵族社会，也没有导致社会主义革命，所有这一切都源自“一种势不可挡的和绝对的自由主义信仰。”[28]因此，哈茨认为，美国政治的最大危险在于它无意识中潜伏着的共识容易导致一种无法控制的政治偏执情绪。美国历史上出现的孤立主义、麦卡锡主义和反恐综合症，都是此种政治偏执情绪的症候。

哈茨的观点得到了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一大批政治思想史学家对哈茨的观点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丹尼尔·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和《意识形态终结》等书中认为，随着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当代资本主义的种种矛盾是由于曾把文化与经济维系在一起的纽带已经散解，意识形态已经终结，享乐主义已经成为我们社会的主导价值观，美国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统一性的政治：个人主义的精神气质，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资产阶级功利观和现实主义的文化，以及追求社会地位、滞后享受的性格结构等。[29]和丹尼尔·贝尔类似，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也强调美国上层阶级的自由主义共识，帕森斯则看重对共同价值的意见一致对美国社会秩序的凝聚作用。[30] 罗斯福新政之后，美国的自由主义共识体现在对国内事务的新政共识和关于对外事务的冷战共识上。尽管随着冷战后新保守主义的崛起而饱受冲击，但自由主义共识的基础还没有被完全破坏。

二 科学主义和现实主义：美国政治的形式—制度分析

19世纪末期，美国政治学研究异军突起。美国政治科学发端于约翰·W. 柏吉斯 (John W. Burgess) 于1880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创办的政治科学院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31]此前的美国政治学研究基本上是欧洲风格的，受到德国国家学派的深刻影响，热衷于运用先验的设定、精确的概念、翔实材料和严格的逻辑进行系统研究。然而，19世纪后半期，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工业的飞速发展，自然科学的方法受到了社会科学家的重视。柏吉斯十分赞赏科学主义，他认为完全可以运用自然科学中已经取得的成功方法研究政治现象，认为用精细的历史—比较分析取代传统政治学的演绎法，就

可以揭示美国政治的基本规则。他在《政治学与比较宪法》一书中提出用政治共同体、制度和权力的运用这三个基本概念可以分析任何政体。柏吉斯注重正式的文献记录，比较不同政治体的差异，开创了“新政治学”的“科学主义”道路。除了柏吉斯之外，查尔斯·E. 梅里亚姆（Charles E. Merriam）、弗兰克·J. 古德诺（Frank J. Goodnow）、邓宁（W. A. Dunning）、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劳伦斯·洛威尔（A. Lawrence Lowell）、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阿瑟·本特利等人都是科学主义方法的追随者，他们提出了“看不见的政府”、“宪法外的政府”、“正在活动的政府”等关键用语和新政治概念，以表示“新政治学”的兴起。

如果评选20世纪上半叶对美国政治研究最有影响的20个政治学家，梅里亚姆会名列榜首。……

点击阅读全文: [📄 美国学界对美国政治的研究.pdf](#)

编辑/林鹏飞
[回到顶部]

您是第 **0686294** 位访问者 | [联系我们](#) |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版权所有©2008-2015 Center for US-China Relations 中美关系研究中心

电话: 010-62794360 | 传真: 010-62794332 | 京ICP备13010114